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 發展補助辦法總說明

科技發展帶動數位化及寬頻化的長足進步，進而加速通訊傳播產業的急劇匯流，產生各式跨域跨境的數位創新產業型態，本會係面對匯流變遷趨勢下之行政組織，為期能鏈結研究機構之學研能力，積極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量，協助本會開展前瞻及革新之行政治理思維，同時更為齊備監理職能政策高度，以符應產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，進而建構完善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，有必要針對長期投入創新研發及政策研發之計畫予以補助；另查現行本會訂有「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，惟其係針對短期通訊傳播相關活動進行補(捐)助，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，訂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，計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補助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 補助對象及條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 規範補助事項之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 補助經費來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 對於重大急要且具時效性案件特殊情形之因應。(第六條)
- 七、 申請者應備文件及申請書應載項目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排除曾有重大違規或情節重大等不予受理之情形。(第八條)
- 九、 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。(第九條)
- 十、 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管理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計畫之督導及查核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經費之用途、範圍及管理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智慧財產權及衍生性獲利之權益主張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政府資訊公開事項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六條)